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735420264603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福山路55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7354202646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牌号码：沪ERB583
厂牌型号：大通SH1032E8D5
车主姓名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
交强险保险期限：2026-12-04 00:00:00 至 2027-12-03 24:00:00
商业险保险期限：2026-12-04 00:00:00 至 2027-12-03 24:00:00
一、交强险
险别：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：保额/限额（元）—200000，保费（元）—840。
二、商业险
险别：
1、机动车损失保险：保额/限额（元）—30000，保费（元）—600.04。
2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：保额/限额（元）—1000000，保费（元）—1278.75。
三、非车险 -10吨内货车驾意险 (A款 1份) - 保障期限: 1年
险别：
1、意外伤害（身故、残疾）/每座：保额/限额（元）--15万元，
2、意外伤害医疗/每座－1万元，
以上保费合计（元）--300。

综上总计：
车船税：32.16，交强折扣率：0.7。
交强险保费：840.00，商业险保费：1,878.79，非车险保费：300。
总计金额：3,050.95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叁仟零伍拾元玖角伍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浦东分行

银行账户：31619103001373012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[illegible]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福山路55号 电话： 021-50310287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04日	卖方：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室 电话： 021-62793202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04日